

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建教生實習輔導訪視辦法

094.04.12 訂定
104.05.04 修訂
104.07.27 處室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使建教生在合作機構實習期間能學得職業上應具技能，特派輔導教師作定期的訪視，以瞭解建教生在合作機構的實習及生活狀況。

二、人員設置

該班建教生在合作機構實習者，應排定各建教班導師或相關人員擔任輔導訪視教師(以下簡稱訪視教師)，至少每兩週至合作機構訪視。

三、工作項目

(一)出缺勤與津貼

訪視時應核對出勤卡與生活津貼明細，並至工作崗位查詢，以明瞭建教生出勤情況與合作機構津貼發放。如有特殊情形，應分別向建教生及合作機構主管查證，並進行初步處理後，依實際狀況以口頭或書面資料會辦學校各單位共同輔導、協調。

(二)審閱實習手冊

建教生實習手冊由每週由建教生交實習單位主管評閱，訪視教師到合作機構訪視時，應批閱建教生實習手冊，以瞭解建教生工作狀況與實習心得。

(三)實習狀況處理

訪視教師對建教生之實習意見與事件均須詳細瞭解，並作初步處理，同時應作為建教生與合作機構的溝通橋樑。如有重大事故應詳加記錄，並立即回報學校處理。

(四)加強安全衛生

若發現影響建教生的生活或實習安全事項，應即向合作機構反應，並請合作機構即刻改進；若建教生遇實習(技術)上之困難，應予指導或協調合作機構協助之。

(五)鼓舞工作情緒

建教生因年紀尚輕且涉世尚淺，於合作機構實習若遇困難，應多予鼓勵，設法疏導，使情緒能平衡。表現優良除當面予稱讚外，應予記錄並於返校後給予敘獎。

(六)查詢工作輪調

1. 訪視教師可與合作機構之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協調，依合作機構設備與工作狀況，分別予建教生安排適當的工作。
2. 合作機構安排之工作或合作機構因實際需要，予以彈性調度時，其安排是否得當，是否會影響身心及學習？應予瞭解，並適當的反應，使建教生安於工作。

(七)訪視記錄呈核

訪視工作完成後，應於隔天立即將訪視記錄(如附件一)繳交至建教組進行呈核。建教生實習狀況正常者，簽辦至建教業務承辦人，若訪視紀錄中有特殊狀況者，應由班級導師與建教組業務承辦人初步處理並簽註後，於特殊狀況簽辦欄進行呈核。

四、合作機構辦理事項

- (一)合作機構應配合學校訪視老師之輔導訪視工作，共同進行建教生實習與生活輔導。
- (二)合作機構人員於接獲建教生或訪視教師意見反映後，應立即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協調、處理，並依狀況填具建教生輔導記錄表或家長連繫記錄表回傳本校，以會同學校共同輔導建教生，學校得依狀況召開廠校協調會議。

五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